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游佳雯
電話：04-7531829
傳真：7283265
電子信箱：s63027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4211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」自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3446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